



P/01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上）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利大于弊

漫谈“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上）

由“捕鱼达人”案浅析商标权人应当如何“正确”地使用商标

云开庭：程序便利与程序公正的新平衡

P/19

企业名称与在先注册商标权的冲突解决

# 目录

## CONTENTS

### 01 一家之说

- 01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上）
- 06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利大于弊
- 08 漫谈“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
- 11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上）
- 15 由“捕鱼达人”案浅析商标权人应当如何“正确”地使用商标
- 17 云开庭：程序便利与程序公正的新平衡

### 19 卓识多智

- 19 企业名称与在先注册商标权的冲突解决

### 22 专看天下

- 22 欧盟授权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 意大利允许PCT申请直接进入其国家阶段 / 日本专利局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条例 / 韩国于2020年7月1日实行专利法与实用新型法新规 / 印尼规定只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才能进行转让备案 / 吉尔吉斯斯坦正式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 24 知赢未来

- 24 2020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三强企业出炉 华为第一 / 中科院合作研发新冠重组蛋白疫苗进入临床试验 / 首块基于蚕丝蛋白的硬盘存储器问世

#### 栏目导读 ➤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作为高度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医药生物行业，产业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如何破局？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赔偿金额屡创新高，在涉及巨额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案件中，如何制定周全的诉讼策略确保当事人得到合理救济？AI医疗诊断技术的迅猛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课题，如何应对？应对疫情越来越多的法院采取了“云开庭”方式审理案件，在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的同时如何兼顾程序公正？请看本期的《一家之说》。

《卓识多智》：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六十年的专业机构，培养了大批业务实力为业界公认的代理人。企业字号与在先注册商标权的冲突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常见困扰，本期将结合一起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成功案例分享最新的解决方案。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在本期最后将我事务所近期获得的荣誉、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和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本期请关注专商所党委继“讲述身边的战役故事”之后，于7月重磅推出的“讲述我的家风故事”活动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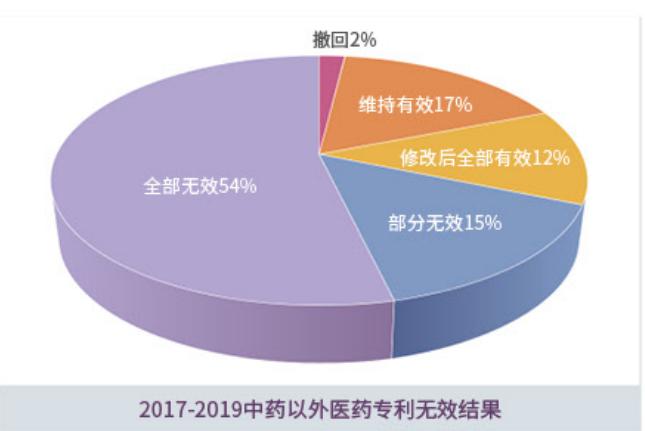
## 浅谈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破局（上）

文/罗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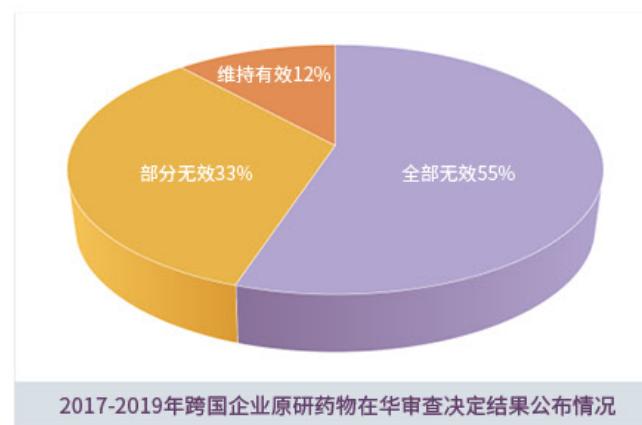
中国的医药产业作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支柱之一，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作为与医药产业发展重要相关的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也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制度的建立，取得了巨大发展并得到了国内外广泛认可。但在我国医药产业和医药知识产权高速发展的同时，目前国内医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着一些困境，其主要体现在：

第一，众多创新药专利被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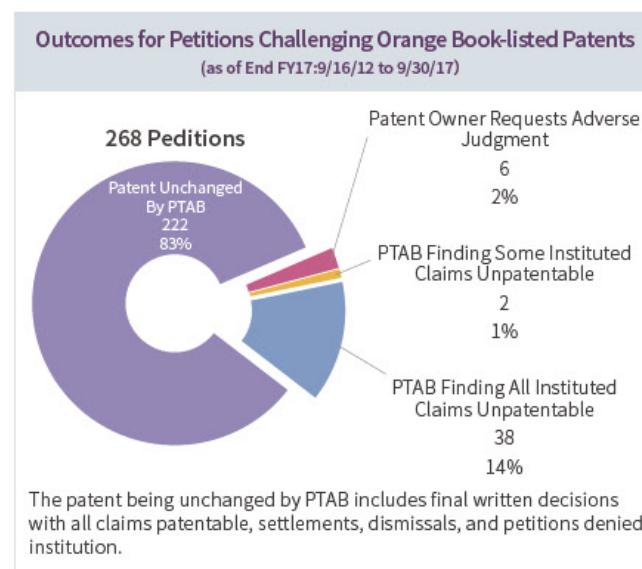
在我们统计的2017-2019年审结的106件生物医药领域专利（不完全统计，不含中药专利）中，被全部无效的专利比例高达54%，全部无效加部分无效的专利占69%（见右图）。



这与公众号“新药前沿”2020年4月26日发布的“过去3年38款原研药在华遭遇专利无效挑战：55%全部无效”一文结果类似（见下图，来自“新药前沿”）



相比之下，尽管美国专利无效IPR程序被认为是“专利杀手”，但在美国专利无效IPR程序从2012年1月16日到2017年9月30日对桔皮书所列医药专利提起无效的统计结果中，83%的专利被全部维持有效（包括最终决定认定所有权利要求有效的、和解的、在无效初期无效请求被驳回的专利），仅14%的专利被全部无效，详见下图（数据和图来源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这种对比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医药专利权人在我国专利无效过程中担忧和焦虑的原因，即：在我国专利确权程序中医药专利的高无效率。

第二，在基础专利有效情况下仿制药强行仿制越来越普遍。从2019年年初至今，国内已有十多个仿制药在原研药相关化合物专利依然有效的情况下获得上市许可。例如维格列汀的化合物专利经过多轮无效仍维持有效，于2019年12月9日到期，但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3月20日即有两个不同厂家的仿制药获批上市。

201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民申2178号一案中裁定，仿制药厂向药品评审中心申请注册涉案仿制药，该行为在本质上系请求行政机关给予行政许可的行为，并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实施专利”的行为，故不构成侵害专利权的行为。而且，最高院认为，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即所谓“Bolar例外”）规定，在向药品评审中心申请注册涉案仿制药过程中，即使仿制药厂实施了制造、使用、进口涉案专利药品等行为，只要其仅是为了提供主管行政机关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上述行为，该行为也不应被视为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此前的《药品注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他人已获得中国专利权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该药品专利期届满前2年内提出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本办法予以审查，符合规定的，在专利期满后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在这里有两条明确要求：（1）仿制药注册申请只能在药品专利期届满前2年内提出；（2）药监局应当在专利期满后才能批准仿制药注册申请。但2020年1月22日公布的修改后《药品注册办法》删除了这些规定。

因此，按照当前的专利法和新修改的药品注册办法，在原研药基础专利有效的情况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仿制药看起来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两个方面给原研药企业带来巨大困惑，严重背离医药创新的特点和规律，理由是：

首先，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原研药企业很难在20年的基础专利期限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更不用说医药专利被频频无效。

第二，“Bolar例外”允许仿制药企业为药品注册实施专利却免于侵犯专利权，原研药企业对此没有获得任何回报。

第三，仿制药企业在专利有效的情况下可毫无障碍获批上市，原研药企业无法采取任何行动，只能在仿制药企业发生为许诺销售、销售等实施专利的行为后才能提起法律诉讼。

第四，仿制药企业在专利有效的情况下获批上市后可参与

带量采购、招标挂网采购等市场推广，甚至可能冒险制造和销售，由于目前专利侵权诉讼周期长，赔偿低，难以获得诉前诉讼中临时禁令，诉讼结束时专利可能已过期，而原研药通常在专利临近到期的最后几年才是获得利益回报的关键时期，因此原研药即使提起诉讼也难以及时阻止仿制药侵权、避免巨额损失，因而愈加难以获得合理回报。

面对以上困境，本文作者认为，要解决上述困境，需要从新时代的要求、专利制度的初心出发，基于新药研发的特点和规律，以是否激励创新主体长期投入新药研发作为专利政策是否适当的标准，适度调整专利授权确权标准，加强专利保护。

## 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十九大报告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而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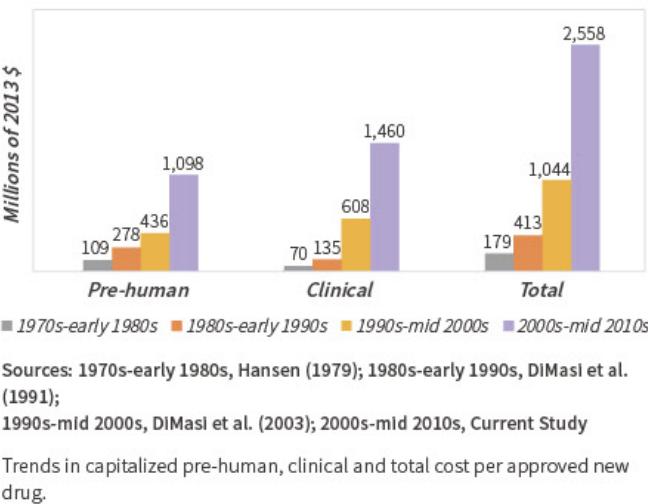
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两个最”的重要论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2019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再次强调了这一论断。

## 二、没有有效专利保护就没有医药创新

新药开发对专利具有独一无二的高度依赖性，原因在于药品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例高，而且远远高于全部行业的平均值，每个药品投入在2010年左右可高达25.58亿美元，而研发产出比在各个行业中是最低的，1995-2007年总体临床试验成功率平均仅为约11.83%（意味着约88%的药品在临床试验中夭折）甚至更低，从药物发现到获得上市审批可达14.5年，且与智能手

机等领域一个产品动辄有上千个专利不同，每个药品列入FDA桔皮书的专利平均只有2.7个。因此，医药行业对专利保护高度依赖，可以说没有有效的专利保护就没有医药创新。

### 1. 药品研发投入高、产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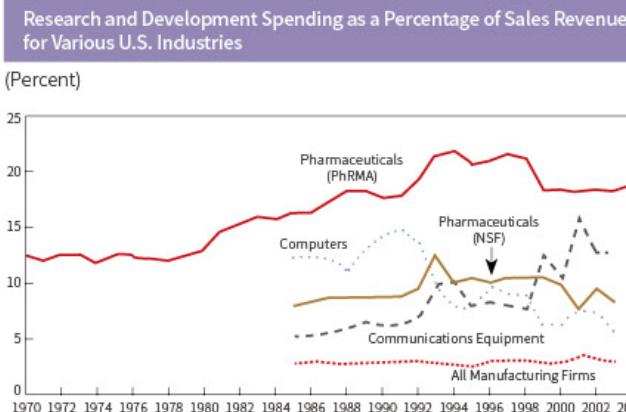


研究（见DiMasi等2016，如上图）显示，每个新药的总研发费用从上个世纪70年代的1.79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左右的25.58亿美元。这与其他一系列研究相吻合：

Prior studies and analyses of pharmaceutical R&D costs (2003-2012).		
Study	Study period	Cost estimate
DiMasi et al. (2003)	First-in-humans, 1983-1994	\$802 million
Adams and Brantner (2006)	First-in-humans, 1989-2002	\$868 million
Adams and Brantner (2010)	Company R&D expenditures, 1985-2001	\$1.2 billion
DiMasi and Grabowski (2007)	First-in-humans, 1990-2003 (large molecule)	\$1.2 billion
Gilbert et al. (2003)	2000-2002 (launch)	\$1.7 billion
O'Hagan and Farkas (2009)	2009 (launch)	\$2.2 billion
Paul et al. (2010)	≈2007	\$1.8 billion
Mestre-Ferrandiz et al. (2012)	In clinical development, 1997-1999	\$1.5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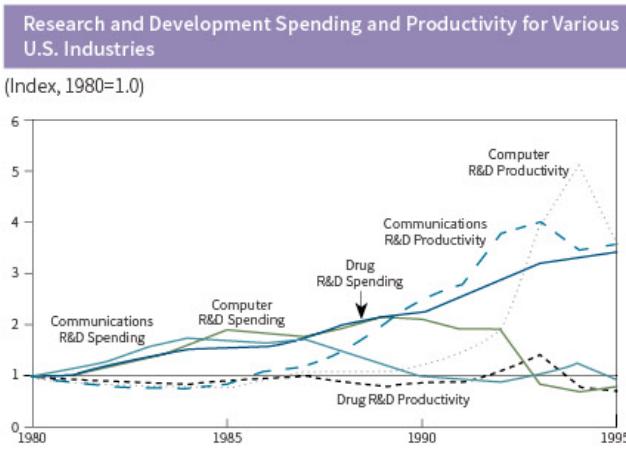
（来自DiMasi等2016）

根据PhRMA的统计，药品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12-20%，远高于包括计算机和通讯在内的其他行业，实际上全部行业的平均值仅为约4%（见下图）。可见在所有行业中，医药领域是研发投入最密集的行业。



注：PhRMA为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NSF为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NSF的测算与PhRMA的数据相比较低，部分原因是NSF把非处方药例如维生素、OTC药等非专利药也统计在内。

从下图可以看出，在所有行业中，药品行业研发投入在不同时期均处于高位，但研发产出比处于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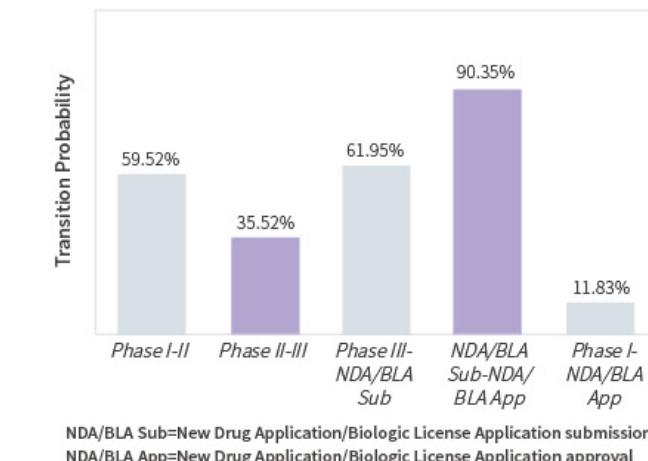


## 2. 药品研发风险高、成功率低、获批率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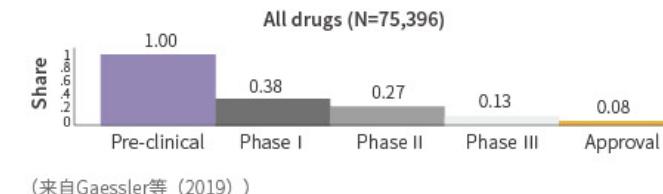
Study	Study period	Clinical success rate
DiMasi et al. (2003)	First-in-humans, 1983-1994	21.5%
Adams and Brantner (2006)	First-in-humans, 1989-2002	24.0%
Adams and Brantner (2010)	Company R&D expenditures, 1985-2001	24.0%
DiMasi and Grabowski (2007)	First-in-humans, 1990-2003 (large molecule)	30.2% (large molecule)
Gilbert et al. (2003)	2000-2002 (launch)	8.0%
O'Hagan and Farkas (2009)	2009 (launch)	NA
Paul et al. (2010)	≈2007	11.7%
Mestre-Ferrandiz et al. (2012)	In clinical development, 1997-1999	10.7%

(来自DiMasi等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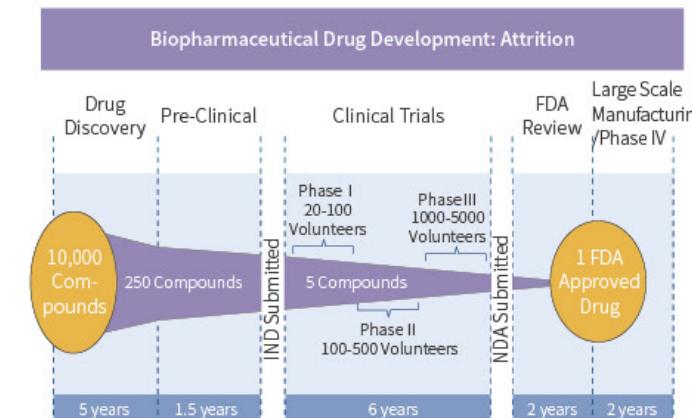
研究显示（见上图），临床试验成功率从上个世纪80-90年代的21.5%以上降低到2000年以后的8-11.7%。DiMasi等（2016）测定的1995-2007年总体临床试验成功率（进入临床试验的候选药品最终被批准的概率）为11.83%（见下图）。



Gaessler等（2019）指出，75,396种药品候选物总体临床试验成功率为8%。



## 3. 药品研发周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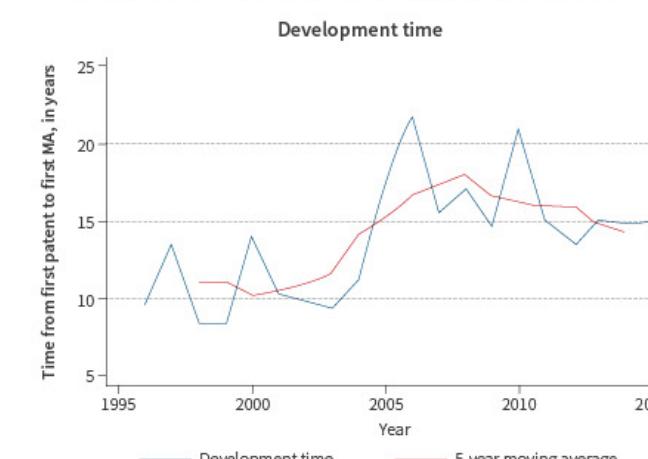


Quelle: Burrell Report Biotechnology Industry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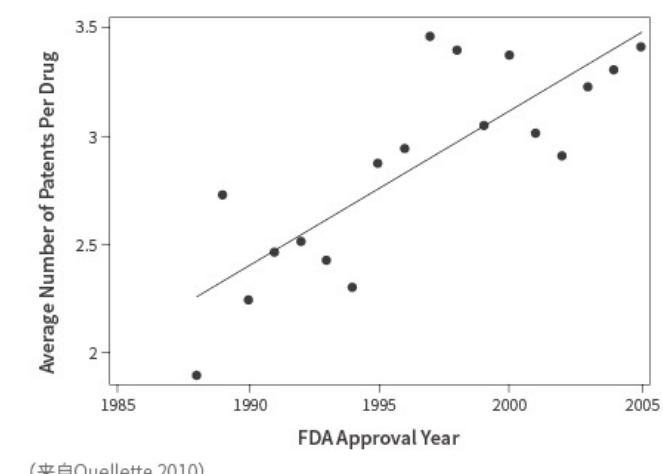
(来自Neal G. Simon, October 17, 2014, Drug 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研究显示（Simon 2014，上图），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三期临床试验、药监局审批和大规模生产上市五个阶段。从药物发现到获得上市审批可达14.5年，需要筛选平均1万个化合物才能获得1个批准上市的药物。

## Average time from patent to marketing authorisation, 1996-2016



AVERAGE NUMBER OF PATENTS LISTED IN THE FDA ORANGE BOOK AS A FUNCTION OF FDA APPROVAL YEAR WITH LINEAR FIT



可见，新药研发投入高、产出低，风险高、成功率低、研发周期长、专利数少，对专利保护具有独一无二的高度依赖性。■



#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利大于弊

文/朱龙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病毒感染者的快速确诊以及根据患者病情的轻重采取不同救治手段成为战胜疫情的关键所在。AI医疗诊断技术在这次疫情中得到了大规模应用，成为临床医生提升诊断效率和正确率的重要手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AI医疗诊断技术在医疗诊断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比如，根据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4月1日的报道，由阿里巴巴研发的新冠肺炎AI诊断技术已在中国近170家医院上线，20秒即可完成一次CT诊断，帮助医生通过CT影像快速进行新冠肺炎筛查，准确率达96%。阿里巴巴免费开放该技术，正在为全球数十个国家抗疫提供技术和经验。

另外，根据科技日报3月30日消息，中美两国研究人员合作，开发出一种实验性AI工具，可以准确预测哪些新冠肺炎患者的病情会发展成严重的呼吸系统疾病，能够在短时间内把病人分流，成为争取治疗时间、节省医疗资源的关键。

AI医疗诊断技术的作用和优势在这次疫情期间得到了集中体现。随着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技术的发展，AI将获得更强大的学习能力，打破传统的诊断模式，在医疗诊断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例如，基于图像分析进行肿瘤检测，基于视频进行步态障碍和跌倒预测，基于语言分析进行情绪状态和精神障碍的诊断等。

可以预见，疫情过后，AI医疗诊断技术将迎来研究和投资的热潮，与之相伴，未来关于AI医疗诊断技术的专利申请也将大幅增加。

## AI医疗诊断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适格性

我国《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除美国、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也有与我国类似的规定，但规定适用的范围差异较大，我国规定的范围较为严格。

《专利审查指南》对于“疾病的诊断方法”定义如下：诊断方法是指为识别、研究和确定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病因或病灶状态的过程。《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规定：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和“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这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关于我国《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的立法宗旨，《专利审查指南》指出：出于人道主

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具备实用性，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由此可见，我国出于实用性、人道主义和社会伦理的考虑，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授权范围外。因此，AI医疗诊断方法无法获得专利授权，只能以产品权利要求的形式申请专利，例如以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的形式申请专利。

但是，AI医疗诊断技术大多不是由单一的设备来完成的，而是由云端的设备来完成。云端的设备，有些服务器在中国，有些服务器在其他的国家，在侵权诉讼的时候难以取证。因此，仅通过产品权利要求，无法对AI医疗诊断技术进行充分的保护。这势必会降低医疗机构和科技企业进行AI医疗诊断技术研发的积极性，长远来看不利于医疗技术的进步与疾病的救治，与人道主义的初衷背道而驰。而且，AI医

疗诊断技术以大数据为支撑，在对大量病例的数据进行识别、提取和分析的基础上，能够针对不同人体或动物体个体进行精确诊断，完全可以在产业上利用，因此《专利审查指南》所给出的立法宗旨实际上并不适用于此类发明。

因此，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技术创新，需要重新审视AI医疗诊断方法相关专利申请的适格性，适当放开对AI医疗诊断方法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

在这方面，韩国专利局的最新动向为我国提供了借鉴。

韩国专利局于2019年3月发布并实施了最新版的专利审查基准，放宽了可授予专利权的疾病诊断治疗的方法专利。在此之前，疾病的诊断方法在韩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根据新版的专利审查基准第3部分第1章第5.1节表2，若在诊断过程中融入计算机运算、机器学习的方法步骤，例如人工智能下“以深度学习模型鉴别视网膜病变程度”“以深度学习模型辨识肿瘤大小与预测扩散机率”等临床检测过程，因该步骤并非由医师执行和给予最终诊断结果，所以并非医疗行为，且该检测技术的进步，将使临床乐于使用，产学研相投资研发，具有产业实用性，甚至增进人民福祉，故可以授予专利权。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为了在人工智能时代鼓励企业在医疗领域进行投资和研发，韩国将AI医疗诊断方法作为可以授予专利权的特例来进行专利保护。跟进研究韩国实施新版专利审查基准后的效果可以为我国提供借鉴。

##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的考量因素

专利保护是一把双刃剑，是否对AI医

疗诊断技术进行保护，需要在考虑国家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权衡利弊，趋利避害。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的积极作用在于：

### 1. 激励创新

激励更多的科技企业和医疗机构参与到AI医疗诊断技术的研究中，从而驱动该领域不断产生新的、优良的技术成果，使得该领域的技术得到良性和发展。对于医生来说，对新医疗技术的选择会扩大，进而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国民的健康。

### 2. 避免研发转移

由于美国、澳大利亚、韩国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如果我国继续维持不授予的现状，那么在我国产生的相关研究成果会被隐藏和保密，研发中心会向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转移，不利于我国的相关产业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如果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则可以避免这一情况的出现。

### 3. 有利于利用我国在AI技术方面的优势

我国的整体医疗水平在世界上并不算先进，但我国AI技术的发展水平处于世界顶尖行列，既有一批极具竞争力的大型科技企业，也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以AI医疗诊断技术的发展为契机，辅助医生提高诊断效率和准确率，解决日益严峻的由于医疗资源整体不富裕且优质医疗资源分配不均导致的患者看病难、医生超负荷工作、医患矛盾突出等问题。

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可能导致的问题在于：

医生在使用AI诊断技术时存在事后被告侵权的风险，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医疗活

动。对于该问题，可以参考美国《专利法》第287条(c)(1)设置医学从业者免责条款，规定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免于承担涉及医疗诊断方法的专利侵权责任。

综上分析，对AI医疗诊断方法进行专利保护利大于弊。为了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技术创新，提高国民福祉，应当考虑在适当的时机将AI医疗诊断方法列为可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 参考文献

AI时代下，韩国适度开放授予相关医疗方法发明专利-北美智权报040期-李秉燊



# 漫谈“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

文/李程达

## 引言

瑞士型权利要求(Swiss-use claim)是一种在中国生物医药领域专利申请中广泛采用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物质的医药用途如果以“用于治病”、“用于诊断病”、“作为药物的应用”等等这样的权利要求申请专利，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由于药品及其制备方法均可依法授予专利权，因此物质的医药用途发明以药品权利要求或者例如“在制药中的应用”、“在制备治疗某病的药物中的应用”等等属于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申请专利，则不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上述的属于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可撰写成例如“化合物X作为制备治疗Y病药物的应用”或与此类似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中国专利中常见的瑞士型权利要求，其涉及某种具体的物质用于制药的用途。这种权利要求很好地克服了“疾病的治疗方法”在中国无法授权的问题。近年来，这种读起来略显拗口的权利要求不仅在医药领域专利中被广泛使用，而且经改造而被转用于其他生物医药领域，例如涉及生物标志物的专利申请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这是中国专利代理师的伟大发明创造。

## 一、“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语言表述方式：“试剂在制备诊断剂/试剂盒中的用途”

这种“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经常出现在涉及生物标志物的发明专利申请中。生物标志物(biomarker)，或称生物标记物，是近年来随着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的发展而

提出的一类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标志物。生物标志物不仅可以从分子水平探讨发病机制，而且在准确、敏感地评价早期、低水平的损害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可提供早期预警，很大程度上为临床医生提供了辅助诊断的依据。涉及生物标志物的专利申请是非常常见的，这些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往往涉及疾病的诊断。众所周知，在医学诊断实践中，用于制备诊断剂的物质显然不是生物标志物本



身，而应该是测定生物样品中该生物标志物含量/水平的生物试剂。例如，某项发明涉及通过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的含量来诊断乳腺癌。实践中用于制备诊断剂的物质并非是miR-139-5p，而是测定miR-139-5p的水平的试剂。

因此，在撰写权利要求时就不应该写成：乳腺癌生物标志物miR-139-5p在制备诊断乳腺癌的诊断剂中的用途，而应该写成：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水平的试剂在制备诊断乳腺癌的诊断剂中的用途。

为了获得尽可能宽泛的保护范围，“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的试剂”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可不加以限定，由此造成了该权利要求的主语是“虚”的，因此笔者将其称为“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以区别于“化合物X在制备用于治疗Y病药物中的应用”这种涉及具体物质的瑞士型权利要求。那么问题来了，这种读起来有些怪异的“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表述形式，会不会造成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呢？

## 二、“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支持问题

某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

书的支持，既要考虑该发明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又要联系现有技术水平。上述涉及通过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的含量来诊断乳腺癌的发明，其创造性并不体现在如何检测miR-139-5p的含量，而是体现在建立了生物标志物miR-139-5p的水平与乳腺癌之间的关联。在创造性被认可之后，需要考虑该权利要求的支持性问题。现有技术中已知有多种测定miRNA的试剂和相应的方法，例如使用特异性引物通过PCR方法来测定，或者使用包含miRNA-特异性探针寡核苷酸的微阵列来测定等等，该申请说明书中也对此进行了详细描述和具体示例。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技术中关于测定miRNA的知识，结合该发明关于生物标志物miR-139-5p的水平与乳腺癌之间的关联的教导，即可实现上述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水平的试剂在制备诊断乳腺癌的诊断剂中的用途”。在此意义上，该权利要求是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的。

当然，这种“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主语也可以具化。实务中，可以在从属权利要求中进一步定义测定生物标志物miR-139-5p水平的试剂，例如其可以是具有

某具体序列的miR-139-5p特异性寡核苷酸探针。实践中还出现了直接以试剂盒作为这种权利要求的主语，例如中国专利CN103123359B的权利要求1为：

PCT灵敏性LIA试剂盒在制备通过如下方法用于患非感染性原发疾病的患者的预后的诊断剂中的应用，所述方法包括……

该权利要求的主语是具化的PCT灵敏性LIA试剂盒。PCT是Procalcitonin(降钙素原)的缩写，是一种生物标志物。该试剂盒在说明书中具有具体描述，本领域技术人员也能够理解，该试剂盒是用于测定生物标志物PCT水平的试剂盒，其中必然包含“测定生物标志物PCT水平的试剂”。

此外，对于涉及生物标志物的“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实务中一般还会在主权利要求中明确该生物标志物的使用方法，即明确说明当该生物标志物水平相对于正常水平高/低时，指示受试者具有患病的风险。例如，中国专利CN104204807B1的权利要求1为：

用于检测生物标志物的表达水平的用品在制备用于诊断对象中的胃癌(GC)的试剂盒中的应用，其中所述生

物标志物是维生素D结合蛋白(VDBP)，并且其中所述试剂盒用于包括如下步骤的方法：(a) 检测该对象中VDBP的表达水平；(b) 将所述对象中VDBP的表达水平与VDBP的参考表达水平相比较；和(c) 基于所述比较来诊断所述对象中的GC，所述对象中VDBP的表达水平低于VDBP的参考表达水平指示所述对象中的GC。

### 三、“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超范围问题

实践中，在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后，经常需要将疾病的诊断方法权利要求修改为“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虽然《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4.5.2节的规定，“属于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可撰写成例如‘化合物X作为制备治疗Y病药物的应用’或与此类似的形式”，但该规定是指物质的制药用途类权利要求不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不授权客体“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并不意味着在修改时可以随意地将原申请文件中从未记载的物质制药用途添加到申请文件当中。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仍然应当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即，修改后的内容必须能够从原始申请文件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因此，在对进入中国的PCT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修

改时，需要特别注意修改后的“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超范围问题。

#### 1. 技术方案是否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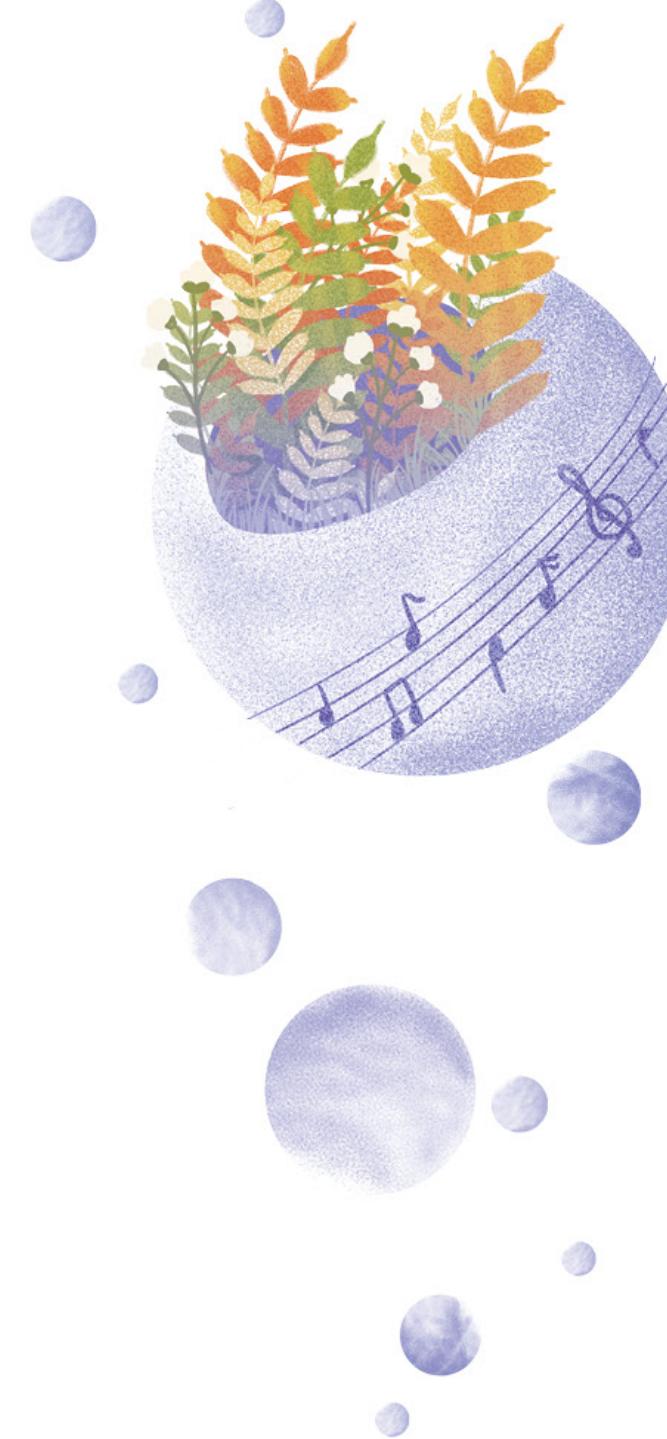
笔者认为，就物质的制药用途而言，瑞士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并不是试剂盒或诊断剂本身的制备工艺或其它结构的改进，而是在于所述物质应用于诊断疾病的用途，这也正是这种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改进之处。因此，判断瑞士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超范围的关键在于原始申请文件中是否明确披露了所述物质能够应用于诊断所述疾病。只要该应用在说明书中已经有相应记载，则将权利要求修改为“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是可以从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所以权利要求1的修改超范围。后来，复审请求人再次修改了权利要求1，将“试剂盒”修改为“诊断剂”，合议组才最终认可了该修改方式并撤销了原驳回决定。可见，在撰写和修改“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时，使用“诊断剂”还是“试剂盒”的字眼，也是有讲究的。

#### 2. 文字表述是否超范围

众所周知，中国审查实践中对于权利要求是否超出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不仅在技术方案是否实质超范围的问题上采取比较严格审查标准，而且在权利要求文字上近乎“苛刻”地从严掌握。在将涉及诊断方法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时，如果原始申请文件并未记载涉及“制备”和“试剂盒”的文字，则比较保险的做法

原因：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了表征/评估受试者中传染病或传染病相关炎症的方法，并且也记载了能区分正常受试者和菌血症患者的特征基因表达组的有效成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和毫无疑问地得出，能够用于定量测定上述组分的RNA量（即基因表达图谱）的试剂可以用于诊断菌血症，当然可以用于制备相应的诊断剂。另一方面，用于定量测定样品中某种组分的RNA量的方法以及所用的试剂是现有技术中公知的，并且是可商购的，而且说明书也详细描述了可以用于定量测定RNA组分的量的方法以及其中所用的试剂。综上所述，将原来的表征菌血症的方法权利要求修改为制备菌血症诊断剂的用途权利要求不应被认为修改超范围。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通过上述介绍，我们对“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特征和相关法律问题有了一个基本了解。写好、改好、用好“虚拟”瑞士型权利要求，能够帮助国内和国外创新主体更好地获得涉及物质的诊断应用的权利保护。■



##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股东连带责任探究（上）

文／张杨林

### 一、基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度设计中，依据侵权行为人的多寡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不同，将侵权行为分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多数人侵权行为。共同侵权行为和帮助侵权行为均属于多数人侵权的范畴。应予说明的是，本部分所述的“共同侵权”仅指《侵权责任法》第8条所规定的“共同加害行为”。第9条第1款所指的“教唆帮助行为”下文另述。<sup>1</sup>

《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SMC株式会社与乐清市中气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sup>2</sup>（“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总结，共同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要有四，即①须有两个以上的侵权行为人；②侵权行为人之间具有意思联络；③各侵权行为人彼此的行为之间客观上存在相互利用、配合或者支持；④各侵权行为人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其共同意思的范围

当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逐渐呈现专业化、组织化的特点，公司越发成为侵权主体。在侵权救济中，法院的判赔额虽逐渐增高，但如遇侵权公司的独立财产不足以赔偿权利人的经济损失，侵权救济也最终有名无实。反观公司背后的股东，不仅通过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大肆敛财，非法得利，还能凭借着股东执行职务行为由公司担责、公司法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全身而退，甚至另立公司重操旧业。这显然违背了公平、正义的法律价值。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如何规制恶意侵权行为，让公司及股东对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具有现实意义的议题。

本文结合近年来的案例，归纳出在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中，股东对公司侵权之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多见于股东与公司实施共同侵权、帮助侵权行为或二者发生人格混同三种情形。同时试分析不同情形下认定连带责任的常见考量因素。希望本文能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之初的诉讼策略选择以及证据收集提供指引，以将侵权救济落到实处。

内。共同侵权责任的成立，须全面考虑该四要件。但承担连带责任的根本原因在于侵权行为人之间存在主观上的意思联络。<sup>3</sup>以意思联络作为归责构成的终局要件，本质上体现的是“无过错即无责任”的法理。<sup>4</sup>

意思联络即共同故意。<sup>5</sup>在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中，认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故意，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共同故意反映的是公司与股东内在的主观状态，须通过外化的行为来确定故意存在且是其共同追求的。依本文所参阅案例，法院在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中认定共同故意成立时，常考虑有如下事实要素：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所有权与经营权混同

现代公司法隐含的一项基本规则是，股东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对价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权的放弃，即实现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是企业组织化、规模化经营的必然产物。然而，目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公司相当多数为中小企业，其股权结构单一，所有权与经营权尚未分离，控股股东的个人意志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公司意志。在具体侵权行为中，实难认同公司尚有独立意

志存在；公司徒具形式，不过是背后股东的侵权工具而已。侵权公司的股东兼任法定代表人并绝对控股，股东人数单薄，股东之间亲属关系明显，是常见的情形。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前述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认定，倪某才系中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和经理，仅有的另一名股东与其存在姻亲关系，其对中气公司有着很强的控制权，其意志与中气公司的意志具有明显的共同性。又如，在SMC株式会社与乐清市天科气动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SMC株式会社虚假宣传案”）中，<sup>6</sup>法院认定，黄某龙系天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与其妻李某茹系天科公司仅有的两位股东，故天科公司实际上由黄某龙夫妻控制。再如，在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黄家运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安得物流案”）中，<sup>7</sup>法院认定，黄某刚系黄家公司的设立者，其作为黄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黄家公司的经营。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一旦法院认定侵权公司由控股股东或包含控股股东在内的亲属团体实际控制，公司的独立意志便与该股东的意志存在混同的可能，认定共同故意似乎也顺理成章。

#### (二)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商标、域名许可

公司股东申请注册被控侵权商标、域名并许可给公司实际使用的情形不在少数。一般而言，商标、域名的许可使用，并不能推导出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必然存在共同的侵权故意。但考虑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固有联系，股东同时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该股东实际上既代表了自己又代表了公司签署了许可协议，应对许可使用关系重新审视，尤其是在被控侵权商标经历行政争议程序或被控侵权域名遭遇仲裁程序，均存在侵权风险时，股东的继续授权、许可行为为难谓善意。

在西门子股份公司诉新昌县西门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sup>8</sup>（“西门子案”）中，股东吴某均同时授权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新昌县西门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的被控侵权商标和域名。法院认定，吴某均作为被诉侵权域名和标识的许可人，具有监督被许可人使用行为的义务，其对于被许可人的标识使用情形应当是明确知晓的。

同样，在埃克森美孚公司与张某敏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sup>9</sup>（“埃克森美孚

案”）中，股东张某敏先后将涉案商标许可给由其担任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中科公司和北农公司使用。在被控侵权行为持续的过程中，原告埃克森美孚公司已经对张某敏注册的涉案商标提出异议，张某敏在明知其上述商标未被核准注册的情况下，仍然将上述商标许可给两公司使用，可见张某敏追求或放任被控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据此认定张某敏与中科公司、北农公司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

另如，在法国轩尼诗公司与顾某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sup>10</sup>法院认定，顾某辉在注册某域名后由勃根地公司使用，其作为法定代表人应当知道勃根地公司在网站上使用“法国轩尼诗红酒”及与法国轩尼诗公司“手持战斧”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以及在网站上大量宣传侵权产品的行为，顾某辉注册网站的根本目的在于在网站上宣传、销售侵权产品是显而易见的。藉此，共同故意得以打通。

#### (三) 存在在先侵权行为或行政处罚，后重复侵权

部分侵权案件中，被控侵权的公司或股东对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侵犯并非首次。如有在先生效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

书予以认定，行为人的后续侵权行为存在共同故意较易认定。

在樱花卫厨公司与苏州樱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sup>11</sup>（“樱花卫厨案”）中，法院认定，股东屠某灵作为苏州樱花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有过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历史且经法院判决认定，理应知晓原告的“樱花”系列注册商标及“樱花”字样的有关情况。在此情况下，屠某灵又相继成立了多家公司，不断扩大侵权规模，其主观恶意明显。

又如，在前述SMC株式会社虚假宣传案中，黄某龙担任股东的天科公司曾因加工、销售标注“SMC”商标的气动元件产品受到行政处罚，另被法院判决确定侵权行为成立，后仍以天科公司负责宣传、接单，黄某龙负责收款的模式销售侵权商品及虚假宣传，主观上有转移侵权所得、逃避法律责任的意思联络。

#### (四) 股东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公司侵权收益

侵权收益的收取是完整侵权行为的一部分。股东以自己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侵权获利，可以认定股东与公司之间形成了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这在前述西门子案、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及SMC株式会社虚假宣传案中均有体现。另如，在前述安得物流案中，法院认定，黄家公司的经营收入打入黄某刚的个人账户，黄某刚实际支配黄家公司的侵权收益，可以认定其利用了上述方式，与黄家公司共同实施涉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就此承担法律责任。另外，在钱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市钱一柜娱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sup>12</sup>法院也认为故意为商标侵权人收取侵权利益构成共同侵权。

以上所列四种情形仅为本文参阅有限案例的归纳，实际情形应有所不同，且富于变化。具体案件中，法院一般会参考多重因素综合认定。

## 二、基于帮助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

帮助侵权行为同样会产生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9条第1款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商标法》第57条第1款第（6）项规定帮助侵权即是“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前述埃克森美孚案中，北农网实际经营者张某丹故意为北农公司和中科公司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推销、介绍提供了网络平台是典型的帮助侵权行为，应对300万元的赔偿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同时考虑到帮助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原因力大小，进一步确定了张某丹的内部责任份额为30万元。该案中，张某丹虽非为股东，但对同种情形下股东实施的帮助侵权行为同样具有参考意义。

帮助侵权在侵害专利权领域的适用较为特殊，帮助侵权行为似非指一般的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1条规定，“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119条对此情形亦作规定，但同时在第120条规定“提供场所、仓储、运输等便利条件”也构成帮助侵权行为。上列2016年司法解释仅是规定了专利领域内典型的帮助侵权行为，并未限定其为帮助侵权的唯一类型。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前述SMC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认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帮助侵权行为并非泛指任何形式的帮助行为，而是特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侵权专用品种提供给他人以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该案中倪某才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用以收取公司货款，该行为并非提供侵权专用品种，故不能构成专利法意义上

的帮助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2条明确该法确立的侵权规则适用于专利权，<sup>13</sup>帮助侵权行为在专利侵权领域的适用范围是否应当限缩至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尚需立法予以明确。在立法者未做出具体而明确的限制适用之前，法院似不能简单拒绝适用侵权责任法第9条的一般规则。<sup>14</sup>

注：本文未完，下期将继续探究基于人格否认的连带赔偿责任、人格否认相关的证据规则等问题。■

#### ▲ 参考文献

- 1 《侵权责任法》第8、9条现分别对应《民法典》第1168、1169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199号民事判决书。
- 3 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342页。
- 4 王利明：《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7月第3版，第721页。
- 5 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340页。
- 6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3民终4677号民事判决书。
- 7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
- 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终699号民事判决书。
-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544号民事判决书。
- 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知终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
-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民终字第00179号民事判决书。
- 1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皖民终607号民事判决书。
- 13 《民法典》删除了《侵权责任法》第2条，以第1164条取代之，但第1169条规定的帮助侵权行为适用于专利侵权领域，仍无疑问。
- 14 崔国斌：《专利法：原理与案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2月第2版，第758页。



# 由“捕鱼达人”案浅析商标权人应当如何“正确”地使用商标

文/王冠

## 案情简介

波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克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第42类第9274903号“捕鱼达人”商标，指定使用在“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项目上。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力公司）和济南千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贝公司）基于“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对该商标提起异议。该商标经过商标局异议审查、商评委异议复审、一中院一审、北高院二审以及最高院再审，最终尘埃落定，由波克公司获得商标专用权。

## 本案焦点 - 使用行为的合法性是否影响商标知名度的判断

虽然本案涉及的是第42类“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项目，异议人希力公司仍然提供了数量可观的关于“捕鱼达人”游戏机产品、软件产品的使用证据以证明其知名度。波克公司由

此提出：“捕鱼达人”游戏机产品实为赌博机，属于违法使用，不应受到保护，由此引出本案的焦点问题。最高院经审理认定，希力公司提交的所有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在先使用的“捕鱼达人”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即，希力公司的“捕鱼达人”游戏机是否属于赌博机这一情节并不改变裁判结果。但，对于在专门用于赌博的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即赌博机上在先使用的商标，不应当予以保护。

## 引申思考 - 商标权人如何在商业行为中“正确”使用商标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上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本案中，希力公司和波克

公司均提供了大量证据以证明在先使用情况，而波克公司在再审程序中获得“捕鱼达人”的商标专用权，直接原因是希力公司的使用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知名度和影响力，而根本原因是波克公司也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使用和推广情况。

由此可见，虽然我国目前采用的仍然是“申请在先”原则，但商标的使用证据在确权及维权过程中，都尤为关键。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商标权人在商业活动中“正确”地使用商标，不但可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可以阻止恶意注册人对品牌的恶意抄袭或抢注行为。

## “正确”的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本案中，希力公司提供的证据包含“游戏软件”产品，而本案被异议商标的指定服务为“计算机软件设计、更新”服务，北京高级法院认定“游

戏软件”和“计算机软件设计、更新”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北高院认定“二者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予以纠正。由此可见，对于不属于核定商品/服务项目的使用，国知局和各级人民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类似商品/服务时会综合多重因素考量。换句话说，倘若并没有在核定的商品/服务上进行使用，首先需要认定的就是是否和核定商品/服务构成类似；而一旦被认定不类似，则相关的使用证据都不会予以采信。

其次，根据笔者的经验，很多商标权人在实际的商业行为中，并没有将商标标识体现在增值税发票上的习惯；而增值税发票一旦开具就无法再进行任何更改，只能作废。因此，如果增值税发票没有体现商标标识，则需要有和增值税发票相对应的商业合同、物流清单、提货单等商业文书进行佐证。

因此，商标权人应当在核定的商品/服务范围内使用商标；而在扩大品牌的使用范围时，应当首先进行同步的商标注册申请，以获得全面的保护。

#### 如何“正确”地销售

首先，在生产、销售、推广环节中，销售环节更能体现品牌在市场和消费者中所获得的真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如果仅仅是生产而并没有投入市场流通环节进行销售，或仅仅是推广而销售平平，都不足以证明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毕竟，无论商品还是服务，最终被消费者购买、使用，才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黄金法则。

本案中，希力公司提供了关于捕鱼达人软件的增值税发票，共计1000多万元人民币。最高院经审理认定，96.73%的增值税发票的销售对象是其关联公司。此种销售并不能证明异议人捕鱼达人的知名度。换句话说，希力公司和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行为的终端并非消费者，相关证据也没有被最高院采信。

因此，商标权人在进行品牌宣传时，首先要选择有合法资质的公司或平台进行合作，其次，就宣传范围而言，目前中国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使用还没有被认可，因此应当是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宣传推广。

#### 结语

从理论上讲，品牌打造的第一步应当是商标的注册申请。只有获得了商标的专用权，商标权人的相关利益才会被法律承认并保护。然而，商业社会以及商业活动的复杂多变，使得很多商标权人无法在最初品牌打造时就进行商标注册申请，进而可能引发他人的恶意抢注或抄袭，导致自身合法权利蒙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地使用商标，更多地留存能够被认可和采信的使用证据，是维护及发展品牌的核心所在。笔者希望本文能够给商标权人以些许灵感，通过更加“正确”地使用商标，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发展强化品牌。■

的证据。经查证，波克公司提供的杂志或为非法套刊，或在中国澳门地区发行，其影响力和证明力大大减弱。波克公司所获得的奖项含金量虽然较高，但被证实其尚不完全具备参评资格，证明力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减弱。最高院在判决中指出，一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应该在相关公众和使用、宣传与销售的地域范围上具有广泛性。

# 云开庭：程序便利与程序公正的新平衡

文/李英

云开庭，顾名思义是利用互联网视听技术，不要求当事人到达庭审现场，而是在各自的办公室、各自的家里面通过网络视频发表意见，提供证据和参加审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通知的内容，“云开庭”的规范称法是“在线诉讼”。

互联网、语音识别、5G技术的发展以及会议软件的开发等为云开庭提供了技术基础，而疫情的蔓延促进了云开庭迅速实施和应用。知识产权法院也已经开始通过云开庭的方式来审理案件。

作为一种突破性的庭审模式，云开庭为当事人提供了无与伦比的便利，但是也对保证程序公正提出了挑战。

## 一、当事人能否拒绝云开庭？

能。是否选择云开庭是当事人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程序性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第二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既要充分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等因素，又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模式的选择权，全面告知在线诉讼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同意案件在线办理的，应当在信息系统确认、留痕，确保相关诉讼活动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在线办理，依法申请延期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不得强制适用在线诉讼。

案件符合诉讼法律关于中止审理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中止诉讼。

由此可见，当事人意愿是影响云开庭的一个重要因素，《通知》规定不得强制进行云开庭。不过目前在知识产权法院的网站上还没有有关不得云开庭的案件的详细规定。因为知识产权案件，尤其像发明专利类案件常常涉及复杂的专业技术，同时在证据方面也是物证书证繁杂，能否在云开庭环境中实现充分的质证和争辩是当事人需要慎重考虑的因素。另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涉外案件中，当事人身居境外，域外证人出庭作证的难度大增。疫情期间对于这类案件，当事人如果明确反对云开庭，可以将这些理由反馈给法院。



## 二、云开庭之审理流程



法院和当事人都需有能登录分配的网络端口的电脑等硬件，同时能够连接网络。开庭前法院会把相应的端口链接发给当事人，当事人依据链接下载云开庭软件。以北京高院的云开庭软件为例，其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时的界面概略如图，左侧随时记录各方发言，右侧分界面显示各当事人和法官。除了左侧和法院审理相配套给出了一些功能外，右侧和当前的微信社交平台、Zoom、钉钉平台等类似，呈现出摄像头下的当事人和法官。

云开庭的庭审流程和传统现场开庭基本相同，开庭前先进行身份确认，视频音频效果确认，然后按照法庭陈述、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的顺序进行。庭审时，法院在质证过程中会把已经预先存在系统中的电子版证据出示给当事人，人像界面和证据界面可以切换。若当事人在庭前希望提供新证据，可以在开庭前登录客户端后将电子版上传到系统中。庭审后系统自动生成笔录，当事人核对后可以修改和确认。最后当事人通过用自己的手机扫描法庭推送的二维码进入签名界面。值得注意的是当有两个以上当事人在一个

若有篡改和伪造很难即刻发现。

另外由于云开庭造成法庭无法监视摄像头可视之外的空间，对于参加审理的当事人人数限制，以及开庭时禁止录音录像无法做到传统庭审时的立即核查和禁止，所以从程序严格的角度看，这一点也是有漏洞的。

当事人审核庭审记录和签字的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云开庭条件比较好，可以远程浏览庭审记录和签名，这样可以直接通过音频告知书记员哪里需要更正。但笔者也了解到，受硬件条件和技术条件所限，并不是所有的法院都能够实现如此完善的在线笔录审核和签名流程。

端口的时候，需要将一个端口上的所有人的名字签在一个手机上，而不是各自签完发回。

### 三、云开庭之优缺点

云开庭从效率角度和便利性角度讲是一件好事。云开庭这种方式一方面减少当事人车马劳顿，另一方面在疫情期间云开庭这种方式满足了疫情期间社交疏远的要求，不至于将案件争议积压过久。

目前国内基本控制住了疫情，但是偶有局部反复，放眼国际环境，疫情在世界范围此起彼伏，原本的地球村现在各国都开始“闭关锁国”，航空管制以及14天的隔离要求等导致涉外案件当事人不能亲临庭审现场，云开庭为涉外案件审理打开了变通之窗。

但是，云开庭毕竟不是云开会，并不是只要把各方意见充分表达和交流就万事大吉，开庭中存在一个重要环节—质证，由于云开庭当事人和法官在物理上没有实际接触，而是分散于各处。但是，对于证据的真伪辨认是无法通过看视频展示就能解决的，比如书证，对方当事人无法拿到具体实体书进行核查，



# 企业名称与 在先注册商标权的冲突解决

文／袁正彤

评格兰富控股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引言

企业使用的商标要经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后才取得专用权，审查的范围涵盖了所有在先商标。企业名称则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即可取得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名称权，其审查仅限于地方区域内在先企业名称的字号。实践中，为了获得更好的保护，很多企业将其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即字号作为商标注册。

一些不法商人利用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字号审查范围不同的特点，将他人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商誉的在先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

字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在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司注册，以利用他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谋取不正当利益。此类案件由于不法商人的企业名称被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部门合法登记，地方行政执法机关在接受此类案件投诉时，通常不愿意责令不法商人更改被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要求权利人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企业名称的使用被法院判定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该判决要求侵权人更改其注册的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办理的格兰富控股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诉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案件。

## 案件回顾

丹麦格兰富控股公司（GRUNDFOS HOLDING A/S）是1945年成立的格兰富集团的控股公司，设立于2008年，经受让获得注册号为145165，注册于1981年的“GRUNDFOS”商标。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注册号1629822的“格兰富”注册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注册于2001年。以上

“GRUNDFOS/格兰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包括国际分类第七类的“泵和阀”等产品。两公司同属于格兰富集团，格兰富集团生产和销售的以“GRUNDFOS/格兰富”为商标在泵类和阀类产品领域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产销居世界前列。

2014年，格兰富控股公司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发现位于安徽滁州天长市的一家泵类生产企业，在2009年6月注册了含有“格兰富”文字的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该公司将其英文公司名称翻译为“Anhui Grundfos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还在其公司网站中展示和销售突出使用“格兰富”和“GRUNDFOS”商标的泵类产品，并宣传介绍其是“格兰富集团中国核心合作企业”，误导相关公众。同时该公司还在“研磨加工和金属铸造”类别注册了“格兰富”服务商标。

为制止上述违法行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在2014年9月向安徽滁州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其使用委托人“格兰富”商标作为字号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该公司更改含有“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企业名称。天长市工商局经过执法检查后，最终认定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宣称其为“格兰富集团中国核心合作企业”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行政处罚。但是以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经过安徽省工商局预先核准，我方委托人“格兰富”商标未被评为驰名商标为由，拒绝做出要求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改含有“格兰富”商标企业名称的决定。

2015年6月，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变本加厉，以法人股东的身份注册成立了安徽格兰富水泵有限公司，误导相关公众。鉴于以上事实，委托人决定对安徽格兰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格兰富泵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以彻底制止以上两公司的违法行为。

## 诉讼策略

代理人研究该案件后决定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案由提起民事诉讼。鉴于证明我方委托人“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为本案的关键，代理人查阅了涉及“格兰富”商标异议和无效案件的案卷，获得大量证据，用以证明委托人“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的知名度。

关键证据涉及“GRUNDFOS/格兰富”两商标的持续和广泛的宣传，产品的销售量，市场占有率和排名，赢得的各项荣誉和官方认证，在全国范围内参与的重大工程，社会捐助，两商标行政和司法保护的记录等各方面，均证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格兰富”作为原告在国内实际使用的企业名称的字号，亦受到法律保护。依据《商标法》和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企业名称登记和管理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两被告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因为没有获得被告实际制造和销售标有“GRUNDFOS”或者“格兰富”商标的泵类产品的证据，所以侵权人网站在其泵阀类机械产品标注的“格兰富”和“GRUNDFOS”文字成为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和损害赔偿的重要证据。

此外，因为本案审理需要以驰名商标的认定为基础，所以审理法院是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确保了案件的公正审理，避免案外因素的影响。

## 法院判决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近一年半的审理，在2018年1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应共同承担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法院除了未认定“GRUNDFOS/格兰富”为驰名商标外，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包括认定两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责令两被告更改含有“GRUNDFOS/格兰富”的公司名称，共同承担100万人民币赔偿，在专业杂志上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认定，原被告均涉及相同的经营范围，原告拥有在先的“GRUNDFOS/格兰富”商标权和字号，原告以“GRUNDFOS/格兰富”为商标的泵类产品拥有极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两被告有搭乘“GRUNDFOS/格兰

富”商标以牟利的主观故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法院认定，两被告在公司网站泵阀类机械产品介绍中标注“格兰富”文字，包装上使用“GRUNDFOS”标识，容易导致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关于被告公司在“研磨加工和金属铸造”类别注册了“格兰富”服务商标，法院指出，其实际在产品和包装上使用的“格兰富”商标并非是对其取得的服务上的使用，两被告以其持有“格兰富”服务商标为理由抗辩不能处理。

关于经济赔偿，法院基于如下事实，支持了原告的责任承担和损害赔偿请求。1. 原告“GRUNDFOS/格兰富”商标和字号知名度高，美誉度强，影响力广；2. 原告商标指示性强，识别度高；3. 被告侵权主观恶意明显；4. 被告经营时间长达7年，实施侵权规模大，影响广，包括两被告注册资金资本高达3000万元和600万元，占地广，获得各种荣誉，公司门前以“格兰富路”命名道路，在媒体，网站和展销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实施商标侵权的产品和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产品相同或类似，依据司法认定遵从按需认定的原则，无需认定“GRUNDFOS”和“格兰富”为驰名商标来跨类给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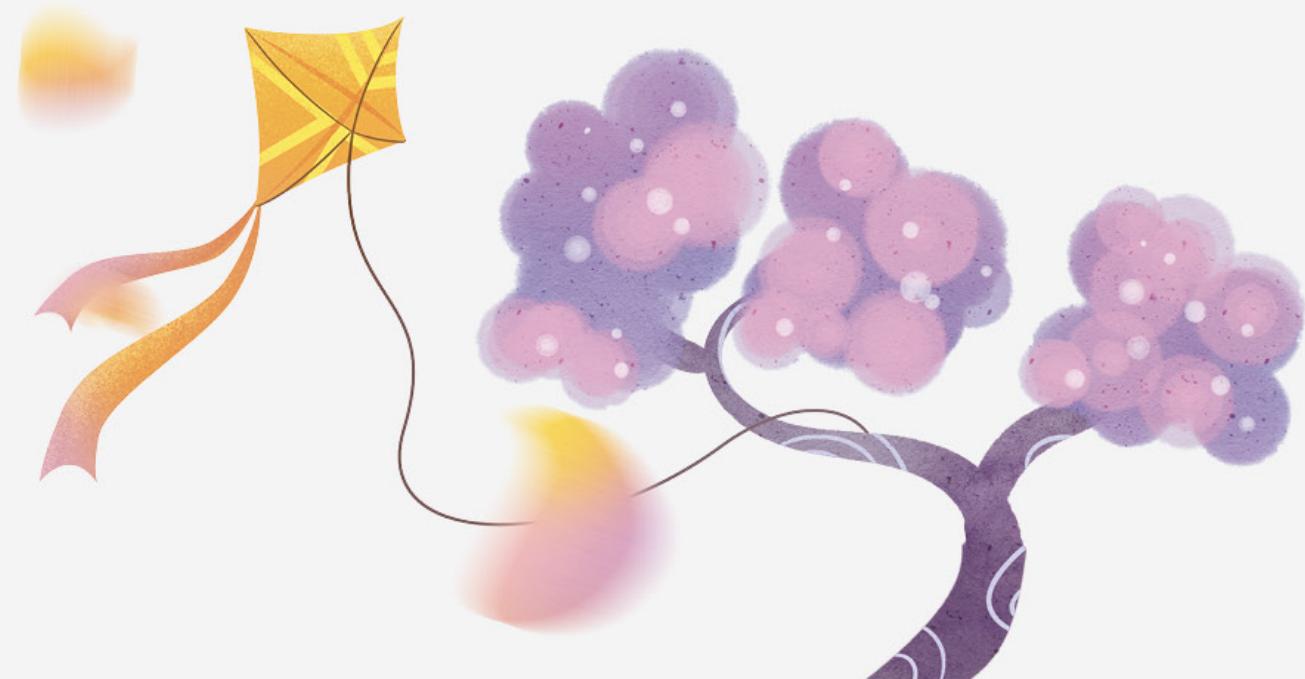
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庭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判决生效后，两被告均更改了其公司名称，并且在行业杂志上刊登了致歉声明。

## 典型意义

该案件中，我们首先通过地方行政执法机构，对侵权人采取查处措施，取得了被告从事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随后，通过搜集大量证明“GRUNDFOS/格兰富”商标知名度的证据和被告违法行为的证据，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彻底解决了被告使用“格兰富”商标和字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制止了被告在网站产品介绍中使用“GRUNDFOS”和“格兰富”文字，误导相关公众的商标侵权行为。法院判决责令被告在专业杂志上刊登的致歉声明使其他类似案件的违法者产生震慑作用。■





# 1

## 欧盟授权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欧盟理事会当地时间20日做出决定，授权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据欧盟理事会发布的公告，该协定是欧盟与中国之间签署的第一份意义重大的双边贸易协定。它将确保来自欧盟和中国的各100个地理标志在对方市场上得到保护，从而确保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优良农业传统。公告称，该协定生效四年，协定范围将扩大，以涵盖双方额外的175个地理标志名称。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始于2011年，历时8年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欧盟农业委员菲尔·霍根共同宣布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谈判结束。随后，中欧开始履行正式签署该协定的相关手续。（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2

## 意大利允许PCT申请直接进入其国家阶段

7月标志着申请人依据《专利合作协定》（PCT）提交的申请可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该规定已于2020年7月1日生效。

所有国际申请日为2020年7月1日或之后的PCT申请，仅有资格进入欧洲地区阶段，

而且有资格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之日起30个月内将请求发送至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并将国际申请的完整文本翻译成意大利语。该期限无法延长。

直接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使申请人能够根据其知识产权需求、财务范围和适当时机选择一种最有效方式，以在欧洲或意大利等特定国家获得保护。例如，根据国际检索和审查的结果，申请人现在可以考虑将PCT申请作为实用新型而非专利申请进入意大利国家阶段，而在以前这是不可能通过PCT实现的。这一变化将鼓励更多的PCT申请人进入意大利的国家阶段，为该国知识产权申请，可以通过引用申请中的内容来适当补充说明，以保持申请日期不变。

2. 根据PCT细则中关于政

# 3

## 日本专利局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条例

2020年6月25日，为配合专利合作协定细则（PCT细则）的修订，日本专利局发布部分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国际申请法实施细则的公告。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实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两点：

1. 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时如果存在错误提交的地方，申请之后可以提交材料补充说明。具有优先权要求的国际专利申请，可以通过引用申请中的内容来适当补充说明，以保持申请日期不变。

2. 根据PCT细则中关于政

府部门电子通信手段中断的规定，国际申请法实施细则为申请人制定了新的补救措施，适用于系统停止服务等政府方面的原因导致的手续无法完成的情况。（来源：中科院IP信息微信公众号）

# 4

## 韩国于2020年7月1日实行专利法与实用新型法新规

韩国知识产权局宣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修改的专利法与实用新型法的实施细则新规于2020年7月1日实行。

主要内容如下：

1. 按照新规，申请国际专利提交的清单、说明图纸等有误时，允许进行修改。此前由于没有相关的错误修正流程，在提交的国际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有误时，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2. 在国际检索报告出具过程中，对于需修改或增删的部分，缴纳额外的手续费后，可改为用新修正的申请清单接受国际调查。

此次在修改专利和实用新型法规定的同时，也将改

进落实现行制度时产生的部分问题。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转让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给他人。但依据现行法律，转让时需要提交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全员的签名或盖章确认资料。韩国知识产权局考虑到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并非直接从发明人获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获取初始发明人的签名或印章有一定困难，知识产权人可根据法院决定，转移知识产权时不提交相关确认资料。（来源：中科院IP信息微信公众号）

# 5

## 印尼规定只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才能进行转让备案

2020年7月，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宣布，只有在专利获得授权后才能对其进行转让备案，此举有效禁止了待决专利申请的转让备案。目前，这项新政策已经生效。

这种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主要结果是，专利所有者将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向印尼DGIP的专利部门提交转让备

案请求。DGIP主要根据《印尼专利法》（2016年第13号法）第1条（1）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决定。根据该条款，专利指的是国家授予发明人在特定时间内使用技术领域的发明或授权他人使用该发明的专有权利。DGIP专利部门的立场是，该条款所指的专利仅仅是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因此，这些权利只能在被授予后才能转让给他人进行使用。

对于待决专利申请而言，DGIP公布的新政策并不会影响专利申请人根据《2018年第38号政府条例》第51条的规定提出更改申请人数据的请求的能力。该法规允许申请人更改其姓名或地址（或公民身份，如果申请人是个人）。此外，申请人仍然可以要求更改与代理人、发明人、优先权信息、发明名称以及权利要求有关的申请数据。（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 6

## 吉尔吉斯斯坦正式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0年6月11日，吉尔吉

斯斯坦议会审议通过了一部用于在该国实施《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法案。2020年7月3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索隆拜·热恩别科夫（Sooronbay Jeenbekov）签署批准了上述法案，此举标志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即将在该国落地。

在《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8个成员国之中，吉尔吉斯斯坦是第3个确立了实施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的国家。值得一提的是，在获得吉尔吉斯斯坦的批准之后，该议定书实际已满足了正式生效的最低要求。

2019年9月9日，各成员国在努尔苏丹举办的外交会议上签订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的3个月之后，《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在上述3个国家正式生效。（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2020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排名前三强企业出炉 华为第一

2020年7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2020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半年统计数据，以及这些数据体现出的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趋势和进展情况。

在专利方面，2020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68.3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21.7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7.6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为16.9万件，占96.0%；非职务发明0.7万件，占4.0%。上半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3的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772件）、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25件）、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32件）。

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199.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件。上半年，我国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3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141.5件）、上海（56.1件）、江苏（31.9件）。

上半年，共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2.95万件，同比增长22.6%。其中，国内2.68万件，同比增长20.7%。上半年，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排名前3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广东（1.09万件）、北京（0.38万件）、江苏（0.33万件）。

上半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2.62万件；结案2.57万件。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0.26万件；结案0.43万件。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20.3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15.2个月，实用新型审查周期6.4个月，外观设计审查周期3.2个月。（来源：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有删节）

## 中科院合作研发新冠重组蛋白疫苗 进入临床试验

2020年6月19日，由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和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新冠重组蛋白疫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临床试验。这是国内新冠疫苗五条技术

路线中第一个重组蛋白疫苗进入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第一针免疫，盲态统计安全性好。

中科院微生物所疫苗应急攻关团队在前期研究MERS疫苗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新冠病毒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区（RBD）二聚体构象的重组蛋白疫苗，具有独特的结构，不携带任何形式的外源标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6月28日，该疫苗设计理念在《细胞》上发表。与传统基于RBD单体的疫苗相比，该疫苗免疫原性大幅提高；与传统的灭活疫苗和减毒疫苗相比，该疫苗安全性更高，无需在P3实验室操作，成本低，易于大规模生产。（来源：中国科学院官网）

## 首块基于蚕丝蛋白的 硬盘存储器问世

在许多人看来，蚕丝是纺织衣物的材料，但是，在科学家的手中，这种传统的材料可以作为存储信息的高科技新材料，植入生命体内。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陶虎课题组联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和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相关课题组，首次实现了基于蚕丝蛋白的高容量生物存储技术，这也是国际首块基于天然生物蛋白的硬盘存储器。相关成果于8月11日发表在国际期刊《自然·纳米科技》上，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据介绍，这种存储技术以生物兼容性良好、易于掺杂功能化、降解速率可控的天然蚕丝蛋白作为信息存储介质，近场红外纳米光刻技术作为数字信息写入方式。其具体的原理是基于蚕丝蛋白对红外光的选择性吸收，利用近场红外纳米光刻技术，在丝素蛋白膜上加工高密度点阵实现数字信息写入，对点阵成像实现信息读取。到目前为止，团队已用这种技术实现了“家蚕食叶图”“空谷鸟鸣曲”等图像和音频文件准确记录、存储和“阅读”的原理验证。

得益于蚕丝蛋白所具备的自身特性，结合高精度近场快速读写手段，蚕丝蛋白存储器具有诸多优势。它不仅存储容量大，原位可多次重复擦写，同时存储二进制数字信息以及与生命活动直接相关的生物信息，在预设的时间内可控降解，还能在高湿度、高磁场或强辐射等恶劣环境下长期稳定工作。（来源：科技日报，有删节）

## 《言教如山》讲述 专商人自己的家风故事

家风是一个人精神成长的重要源头，对人的道德养成和人格形成产生持久影响，也关系企业文化的形成和塑造。作为知识产权行业领军企业，专商所秉承“员工热爱，客户信赖，业务卓越，对国家和社会有贡献”的企业宗旨，努力践行“以人为本，人尽其才；科学管理，开拓创新；树立典范，回馈社会”的企业行为准则，“诚实守信，包容厚德；尽职尽责，追求卓越；求知进取，团结合作”的员工行为准则也已经深入人心。

为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专商所自2020年7月在钉钉推出《言教如山》专栏以来，已先后发布了近40篇干部职工的家风故事，有的讲述了继承于祖辈革命的光荣传统，有的记录了父母在自己成长过程中的言传身教，有的表达了对子女家风传承的教育理念；故事中有保家卫国的革命先辈，有在普通岗位上无私奉献、平凡却伟大的父母一代，还有笃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下一代……每一篇都饱含了深刻的人生智慧和优良的家风传统，也饱含了子女感恩父母谆谆教导的深情，不仅对个人加强生活和职业道德修养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为专商所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提供了有效补充，为传承红色基因、构建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文：张春燕）



### 文章作者



###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  
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  
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  
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  
人士。



INTELLECTUAL PROPERTY



#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 纽约

地址: 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 +1-212-8682066  
传真: +1-212-8682068  
电子邮件: NEWYORK@CCPIT-PATENT.COM.CN

### 北京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 +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 MAIL@CCPIT-PATENT.COM.CN

### 硅谷

地址: 3945 Freedom Circle, Suite 550, Santa Clara, CA 95054  
电话: +1-408-8558628  
传真: +1-408-8558639  
电子邮件: SILICONVALLEY@CCPIT-PATENT.COM.CN

### 上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 +86-21-62888686  
传真: +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 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 东京

地址: 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 +81-3-55726686  
传真: +81-3-55726687  
电子邮件: TOKYO@CCPIT-PATENT.COM.CN

### 广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 +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 +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 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 慕尼黑

地址: 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 +49-89-4801092  
传真: +49-89-4471589  
电子邮件: MUNICH@CCPIT-PATENT.COM.CN

### 香港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 +852-25231833  
传真: +852-25231338  
电子邮件: 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 马德里

地址: 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 +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 MADRID@CCPIT-PATENT.COM.CN